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由2015年5月23日起，陳磊先生 (「陳先生」)、林卓延先生 (「林先生」) 及崔光球先生 (「崔先生」) 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林先生及崔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a) 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1歲，於2015年1月加入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曾於北京市法院系統擔任公職人員，並曾擔任天津二商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等職務。彼於企業法律事務、風險防控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獲得法律從業資格 (中國大陸地區)、企業法律顧問等專業資質。

(b) 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46歲，現任世界中小企業協會榮譽主席，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永久常務副理事長及中國商業聯合會奧特萊斯分會會長。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大企業經營管理及超大型項目投資及運作經驗。他曾榮獲聖亞加塔「都尉」榮譽以及「中國年度最具創新力地產人物大獎」、「中國企業影響力大獎」、「中國年度商業領袖大獎」以及「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大獎」等殊榮。林先生持有碩士學位。

於2013年和2015年，本公司分別完成了以下兩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 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商用物業新年華購物中心，林先生為這項交易其中一名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ii) 收購位於中國佛山市之物業，這項交易之賣方為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林先生亦為這項交易之保證人。

林先生亦為馬炯女士之配偶，馬女士擁有峰景控股有限公司及Neo Summit Limited（新峰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 崔先生

崔先生，現年48歲，現時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先生、林先生及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b)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 (a) 林先生 (i) 透過其配偶 (馬炯女士) 擁有本公司1,466,858,789股普通股股份，及 (ii) 透過其受控法團 (利世發展有限公司) 擁有本公司4,398,265,830股可換股優先股份。彼亦透過其配偶 (馬炯女士) 擁有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57,846,436股普通股股份；及
- (b) 陳先生及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林先生及崔先生之任期分別由2015年5月23日起直至2017年5月22日 (包括該日) 止，為期兩年 (於屆滿時可予續期)。彼等將任職直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林先生及崔先生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其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林先生及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林先生及崔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香港，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及周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令智先生及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

* 僅供識別